

2022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2年9月入學】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網 址:http://www.nthu.edu.tw/ 諮詢電話:+886-3-5715131 轉 33371

諮詢電郵: drs@my.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 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5: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2年2月11日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2年2月20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22年2月25日
開始上課	2022 年 9 月

備註: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相關事宜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電話:+886-3-5715131 #33371

電子信箱:drs@my.nthu.edu.tw 網址:http://oga.nthu.edu.tw/

本校註冊諮詢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886-3-5712334

電子信箱:registra@my.nthu.edu.tw 網址: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

本校選課諮詢

教務處課務組

電話:+886-3-5712625

電子信箱: curricul@my.nthu.edu.tw 網址: 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

僑生及港澳生輔導、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

學生事務處綜合學務組

電話:+886-3-5162428

電子信箱:gsa@my.nthu.edu.tw 網址:: http://gsa.site.nthu.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學院名稱、學制、學系名稱及網址【招生名額 53 名】					
學院名稱	學制	系所 代碼	學系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_	1101	中國文學系	http://www.cl.nth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學士	1102	外國語文學系	http://www.fl.nthu.edu.tw/	
		1103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http://www.dhss.nthu.edu.tw/	
		1104	化學工程學系	http://www.che.nthu.edu.tw/	
		1105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http://mse.site.nthu.edu.tw/	
工學院	學士	1106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https://ieem.site.nthu.edu.tw/	
		1107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http://www.pme.nthu.edu.tw/	
		1108	工學院學士班	http://ipe.site.nthu.edu.tw/	
		1109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https://qf.site.nthu.edu.tw/	
科技管理學院	學士	1110	經濟學系	https://econ.site.nthu.edu.tw/	
		1111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https://dspmt.site.nthu.edu.tw/	
		1112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http://www.ess.nthu.edu.tw/	
原子科學院	學士	1113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http://bmes.site.nthu.edu.tw/	
		1114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http://ipns.site.nthu.edu.tw/	
		1115	化學系	https://chem.site.nthu.edu.tw/	
珊趣险	69 1	1116	物理學系	http://phys.site.nthu.edu.tw/	
理學院	學士	1117	數學系	https://www.math.nthu.edu.tw/	
		1118	理學院學士班	http://scidm.site.nthu.edu.tw/app/home.php	
		1119	資訊工程學系	http://web.cs.nthu.edu.tw/	
電機資訊學院	學士	1120	電機工程學系	http://web.ee.nthu.edu.tw/	
		1121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http://u-eecs.site.nthu.edu.tw/	
		1122	生命科學系	https://dls.site.nthu.edu.tw/	
生命科學院	學士	1123	醫學科學系	https://dms.site.nthu.edu.tw/	
		1124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https://uip.site.nthu.edu.tw/	
		1125	清華學院學士班	https://ipth.site.nthu.edu.tw/	
清華學院	學士	1126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甲組	https://ibp.nthu.edu.tw/	
		1127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乙組	https://ibp.nthu.edu.tw/	
		1128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http://delt.site.nthu.edu.tw/	
		1129	幼兒教育學系	https://www.gdece.nthu.edu.tw/	
		1130	特殊教育學系	https://www.dse.nthu.edu.tw/	
竹師教育學院	學士	1131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http://psy.site.nthu.edu.tw/	
		1132	運動科學系	http://dpe.site.nthu.edu.tw/	
		1133	英語教學系	http://doei.site.nthu.edu.tw/	
		1134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http://ipedu.site.nthu.edu.tw/	
		1135	音樂學系	http://music.site.nthu.edu.tw/	
藝術學院	學士	1136	藝術與設計學系	http://artdesign.site.nthu.edu.tw/	
		1137	藝術學院學士班	http://ipta.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確定身分資格及申請學系



網路報名線上資料填寫



報名費繳交



上傳審查資料 完成報名



進行身分資格及 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 ⊙ 確認申請資格及學系。
- 每位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8 個學系,請註明志願順序。
- 申請起訖時間:自2021年11月8日上午9時起至2021年12日6日下午5時止
- 請至全球事務處<u>僑生申請資訊 (nthu.edu.tw)</u>,點選「2022申請入學」,點選頁面下方「報名系統」選項,請依指示填妥線上報名資料。
- ⊙ 申請人於線上填寫入學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表。
- ⊙ 推薦人於線上填寫推薦信。
- 【申請費用】報名費為新台幣 1,500 元,完成費用繳交,請上傳繳款憑證。
- 【上傳報名表件】必繳:①入學申請表、②個人 資料表、③身分證明文件、④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單、⑥自傳、⑦讀書計畫。非必繳:①非連續僑 居中斷證明、②切結書、③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進行身分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程序。
-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 部為之。
- 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2022 年 2 月 11 日。(如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申請人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國立清華大學 2022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總則	1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3
	四、申請費用	
	五、錄取原則	6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i>6</i>
	七、申訴程序	<i>6</i>
	八、通訊報到	<i>6</i>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i>6</i>
	十、註冊入學	8
	十一、學雜費、宿舍費其他費用	9
	十二、獎學金資訊	10
	十三、相關注意事項	10
煮、	、附表	11
	附表一:國立清華大學 2022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個人資料表	11
	附表二:國立清華大學 2022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推薦信	14
	附表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5
	附表四: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6
	附表五:切結書	17
	附表六: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18

國立清華大學 2022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4至6年(2022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提出申請。
- 2.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 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 撤銷錄取資格。
- 3.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 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 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 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 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 得逾二次。
 -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境外,指臺灣地區 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 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 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 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4.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5.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6.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7.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 1.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中五學制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至少12學分(詳本校學則第17條)。
- 2.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3.港生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來臺升讀學士班,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此入學管道,並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 (一)報名日期:自2021年11月8日上午9時起至2021年12月6日下午5時止。
- (二)報名方式:申請人請一律至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招網路報名系統」網站, 進行網路報名,並依簡章規定上傳應繳之報名表件。
 -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全球事務處<u>僑生申請資訊 (nthu.edu.tw)</u>,點選「2022 年申請入學」, 點選頁面下方「報名系統」選項。
 - 2.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 iii 頁。
 - (1)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2)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並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 (4)每位申請人限受理1份申請表。
 - 3.上傳報名表件
 - (1)<u>入學申請表</u>(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一旦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列印後經本人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後再掃描上傳檔案,<mark>請務必於報名網站登錄填寫產出</mark>。
 - (2)個人資料表(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列印後經本人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後再掃描上傳檔案,請務必於報名網站登錄填寫,切勿逕以附表一紙本填寫。
 - (3)身分證明文件:

A. 僑生:

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B. 港澳生:

-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
- 4.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 資料頁影本。

C.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 者免附)
-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四)。
- (4)<u>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非必繳)</u>:若申請人符合上開條件(身分資格第 3 點),不已連續 僑居中斷論,請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 (5)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如中四、中五、中六(含學業成績、班級或年排名及百分比對照),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6)<u>切結書(非必繳)</u>:請依申請人個人資格狀況判別是否須繳交,列印後經本人**親筆簽名** 並註明日期後再掃描上傳檔案,如附表五。
- (7)<u>畢業證書影本</u>(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 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為校方正式開立文件,不可為學生證)。
- (8)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 (9)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 (10)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非必繳):如個人資料表中填入之語文或技能檢定證書影本等。
 - A. 志願選填「**國際學士班甲組**」者,請檢附華語能力相關證明,若無華語檢定證明者,則請繳交學習中文之經歷說明。未檢附者,此志願視為無效。
 - B. 志願選填「**國際學士班乙組**」者,請提供雅思 6 以上或同等級檢定之英文能力 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英語檢定證明者,則請繳交學習英文之經歷說明。未檢附 者,此志願視為無效。
- ※推薦信受理模式:申請人填畢推薦人資訊後點選"下一步",系統將自動發信至推薦人信箱, 推薦人可依雙語指示完成線上填寫,不接受考生逕自以附表二上傳。推薦人至多2位。
- ※請依各文件項目以 PDF 檔案逐一上傳,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項檔案, 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每檔案以 5MB 為限。
- ※雖已於報名登錄期限前上網登錄學生之報名資料及繳費者,但未於繳件期限 2021 年 12 月 6日(星期一)內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視同放棄報名。
- ※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後,本校均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資料。申請資料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 ※ 所有繳交資料請翻譯成中文,英文免譯。
- ※本招生報名流程說明及附件,可至本招生報名網站下載。
- ※須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時,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及正式高中歷年成績單。須翻譯成中文 (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 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香港學歷文件之驗 證單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 辦事處)網站。未完成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申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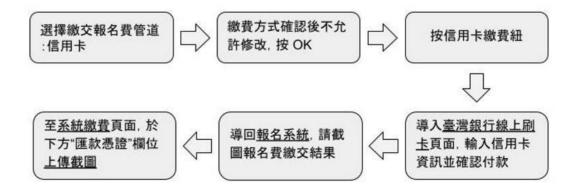
(一)申請費:每一申請件新台幣 1,500 元,<u>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逾期送件、溢繳、重複繳費、誤繳等。</u>如報名期間未完成繳費手續,本校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另於期限內繳費,通知以 3 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二)繳費方式:

- 1. 國外:信用卡刷卡。
- 2. 國內:信用卡刷卡或 ATM 轉帳。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
 - (1) ATM 轉帳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 繳費程序如下:



- A.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B.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 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D.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2) 信用卡刷卡(不限考生本人之信用卡)繳費程序如下:



- A. 轉帳確認:請確認報名費繳交結果頁面中"授權結果"是否為成功。
- B. 無法使用美國運通卡,其餘皆可。

※<u>本校合作銀行酌收信用卡刷卡手續費</u>,費用一同列於本校繳費單上,若使用卡行有跨國刷 卡手續費則依各家銀行規定另行繳交;ATM 轉帳手續費則依各家銀行規定,不顯示於本校 繳費單中,將於轉帳時一同扣款。

五、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 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審查小組綜合評量考生各項表現及考生學系志願序進行分發,提送招生 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申請結果公告日期: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方式先行通知申請結果、並公告於本校全球事務處網站。
- (二)錄取生報到截止日:2022年2月20日(星期日)。本校將提報「已錄取且確認報到意願」 名單至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如考生於本校規定期程內 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仍可依海外聯招會規定參與「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報 名或分發。
- (三)紙本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2022年2月25日(以掛號信函寄出)。

七、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個禮拜內具名(含考生姓名、性別、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聯絡方式,並敘明申訴事由與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國際快捷郵寄至本校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以臺灣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八、通訊報到

- (一)正備取生須於 2022 年 2 月 20 日 (臺灣時間 23:59) 前,登錄本招生報名網頁,回覆報到意願。
- (二)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報到者,本校則取消錄取生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錄取生完成通訊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

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 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u>在臺無戶籍者</u>,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僑居地或 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最近3個月內 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 檢)、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 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 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2.港澳生:

持港澳護照者,請於入學前申請 3 個月效期的單次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護照正影本、錄取通知書、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影本、警察紀錄證明書(20歲以下免附,具香港身分者,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移民署;若為澳門身份需提供最近 5 年內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送由本校學務處綜合學務組彙整造冊送移民署申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點選「一般簽證申請」,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倘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為「陰性」者,須另提供施打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疫苗(MMR)證明。)、簽證費及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 (四)本校將於 2022 年 8 月寄發入學通知書(註冊相關事宜)或登錄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下載。錄取 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五)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學務處綜合學務組將主動聯繫錄取同學,辦理來台接機、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生健保投保等生活輔導業務。

十、註册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入學通知書規定之各項手續。依據學則第六條,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日繳交驗證文件:
 - 1. 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 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正式高中歷年成績單,兩者皆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香港學歷文件之驗證單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網站。

說明:註冊日約為 2022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請見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或 2022 年 8 月寄發之入學通知書。

- (三)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 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 2. 懷孕、分娩者。
 - 3.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4.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三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一年為限。

-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 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五)於 2022 年 9 月入學之學生應依 111 學年度系所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與必修總學分數 進行修課及畢業審查。

(六)錄取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886-3-5712334。

十一、學雜費、宿舍費其他費用

- (一)本校學士班僑生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
 - 1. 學士班1年級至4年級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學分費。
 - 2. 本校 110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及規定,公布於「教務處」網頁=>「學 雜費專區」,111 學年度收費俟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網址:

https://dga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212788852.pdf,以下附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

※110學年度僑生每學期收費標準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白八川	院系別	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身份別	費用別	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註1)	竹師教育學院(註1)、
			清華學院(註2)
	學費	17,500	17,500
本地生	雜費	11,130	6,870
及僑生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註1:「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運動科學系及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比照「理學

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註2:「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二)宿舍費(每1學年分2學期,暑宿費另計: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

- 1.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正式公告為準。以下網址資料為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http://sthousing.site.nthu.edu.tw/p/412-1254-12097.php?Lang=zh-tw
- 2. 每人另收住宿保證金 1,000 元;退宿時經清點財產無誤,將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三)其他費用:其他相關費用依本校僑生收費標準。
 - 1. 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 120,000 元。
 - 2. 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將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
 - 3. 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 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 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十二、獎學金資訊

(一)本校現有僑生獎助學金其大略如下:

- 1. 「新僑生入學獎學金」: A 類每年提供 10 名新生獎學金,每人 3 萬元。B 類每學年若 干名,免該學年學雜費,至多四年。詳細請參考大學部新僑生入學獎學金施行要點。
- 2. 「千人僑生獎學金」:提供7名給當學年度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新生,每 人獎學金新台幣5萬元整,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3. 僑領楊國憲先生於僑務委員會設置獎學金,優先本校巴西及中南美洲學生申請,每年 提供10名,每人5萬元。
- 4. 「還願獎學金」:本獎學金提供無力負註冊費、生活費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費用,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初次申請者,無成績限制。期望受助者有成時亦能回饋,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
- 5. 兼任行政助理工讀金:(1)每學年上、下學期各五個月,每個月工讀時數 45 小時,每月薪資新台幣壹萬壹仟柒佰壹拾貳元。(2)暑假期間二個月(7、8月),每個月工讀時數 95 小時,每月薪資新台幣壹萬伍仟元。(3)僑生及清寒生列為優先錄取之對象。
- 6. 生活輔導組僑生獎助學金多達 20 項以上,總金額達 100 萬以上。
- 7. 綜合學務組來自政府部門如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或其他部門獎助學金多達 11 種以上, 總金額 300 萬以上。
- 8. 各系所另設多項獎學金提供申請。

十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管道入學之僑生、港澳生,如欲成為師培生,需入學後另申請甄選。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三)錄取者,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 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 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七)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 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 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榜單公告、錄取生報 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錄取通知 及申請獎學金資訊。

貳、附表

*請至本招生網站登錄填寫後列印本表,並簽名、上傳

附表一:國立清華大學 2022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

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個人資料表

國立清華大學 2022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個人資料表

(本資料將依規定由清華大學保存管理)

青、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女	僑居地國別	
高中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貳、申請人主要家庭成員、目前成員就業及在學狀況(200字以內)。

參、申請人參與學術活動、社團活動或社區服務概況(400字以內)

請說明參與各學術活動、社團活動或社區服務之動機與表現。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扮演之角色、主要工作、參與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請提供檢定或重要競賽成績證明)

肆、學業及其他優良表現

1. **高中成績學業表現**(若學業總成績採用 GPA 等級制,請於成績單附上等級對照表)

		高	_	高	=	高	三	總學其	用平均
		英文學科	學業 總 績	英文學科	學業 總成 績	英文學科	學業總 成績	英文學科	學業 總成 績
成績□百分制									
	□等級制								
班級	班級名次/班級人數								
排名	百分比(%)								
年級	年級名次/全年級人 數								
排名	百分比(%)								

備註:若無該項成績或無資料,請於表格內填寫-1。

若為應屆畢業生,已有高三上學期成績,請於高三欄位填寫。

2. 僑居地學科能	力測驗
-----------	-----

(1)馬來西亞 □UE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UEC英文學科成績: □SPM(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SPM英文學科成績: □STPM(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STPM英文學科成績: (2)香港
□SPM(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SPM英文學科成績: □STPM(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STPM英文學科成績: (2)香港
□STPM(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STPM英文學科成績:(2)香港
(2)香港
THE DOE (to
□HKDSE(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HKDSE英文學科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美國
□SAT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SAT(Essay)成績:
(4)印尼
□SBMPTN(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SBMPTN英文學科成績:
□UN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UN英文學科成績:
(5)其他國家(請填寫國家名稱):
□其他(請考生自行填寫測驗名稱、分數或等級):
1

3. 其他優良表現(如奧林匹亞、科展、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例: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擇優五項)

年級	事蹟	個人/團體	名次或結果	等級
0-0-0=		□個人□團體		□校級□縣市□全國□國際
0-0-0=		□個人□團體		□校級□縣市□全國□國際
0-0-0=		□個人□團體		□校級□縣市 □全國□國際
0-0-0=		□個人□團體		□校級□縣市□全國□國際
<u>-</u>		□個人□團體		□校級□縣市□全國□國際

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200 字以內)

4. 語文或技能檢定 (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1)中文檢定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其他(請考生自行填寫):				
語文能力檢定	(2)英語及其他外語檢定				
	□多益TOEI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托福TOE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雅思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其他:英語及第二外語(請考生自行填寫):				
技(職)能檢定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				
陸、其他補充說明(200字以內)					
捌、請問您透過何種招生訊息得知該招生管道?(必填,可複選) □高中教師□家人/親友推薦□同學/學長□媒體/報章雜誌□本校招生網頁□教育展 □馬來西亞清華盃競賽□其他					
若同意者請勾選:					
□本人保證申請書資	於料皆由本人誠實陳述。若有不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X) 11 55 5			
		學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國立清華大學 2022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推薦信

*請至本招生網站登錄填寫,本表供參

國立清華大學 2022 年僑生及港澳生高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推薦信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Forms for Separation Program for

Overseas Students and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2021-2022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THU, Taiwan)

(A)申請人填寫部份 For Applicant:

	基本資料		
推薦人姓名 Name of Reference			
服務機關 School/Company			
推薦人職稱 Title/Position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B)推薦人填寫部份 For Recommender: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How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高中校長 High school principal □高中導師(任教科目(20字元)) High school mentor,□高中教師(任教科目(20字元)) High school teacher,□高中輔導老師 High school counsellor,□其它 Other,請說明(20字元) Please specify: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for?年(Y)月(M)。熟識程度 Familiarity:□非常熟 Very familiar,□熟 Familiar,□普通 Fair,□不很熟 Not so familiar,□不熟 Not familiar。					
3.	申請人學業表現平均排名百分比之狀況,在同儕或相同年紀的表現:How would you rank the applicant amongst his/her peers? □1%以內 Top1%,□5%,□10%,□25%,□50%,□50%以後 Below 50%,□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自學期間的態度如何?How would you describe the learning attitude of the applicant at school?□非常努力 Work very hard,□努力 Work hard,□普通 Average,□恶劣 Poor,□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Please provide examples,if possible.(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 800 字元。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5.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If there are additional specialties or achievements worth mentioning, please provide below.(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 800 字元。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6.	申請人如果具有某些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Are there any weaknesse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elaborate below.(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 800 字元。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7.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就讀本校嗎 How would you recommend the applicant's admission to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ed,□推薦 Recommended,□勉強推薦 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不推薦,請說明理由:Not recommended, please provide below					

附表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2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
報名	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	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	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並1} 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 計算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	、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否。
_	如如你从初夕台入日「甘油」 上「甘油日从四回然入せ右阁」 (口从住房 任)。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 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 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本人具有 <u>(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u>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 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所稱海外,指大 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是;本人具有 <u>(請填寫國家)護照或</u> 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 <u>行證照。</u>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四: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具有	永久居留資格,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兼具		請於西元 2022 年來臺就學,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		_
	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	
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	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	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	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
準用本辦法規定。但	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	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
以上。」,並經本人	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	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23條之
1規定,本人自願放	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__(中文姓名)欲申請貴校2022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並於當年九月入學。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2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 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月日

附表六: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國立清華大學 2022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u>組</u> ,並已詳閱「2022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									
※本人曾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華裔青年活動(請勾選):□英語服務營□語文研習班□觀摩團□未曾參加上述活動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日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錄取生			(4).						
簽章		E-mail	(夜):						
		L-man							

※注意事項:

- 一、通訊報到程序:錄取生須於2022年2月20日前登錄本招生報名網頁,回覆報到意願及上傳「報到意願同意書」,始完成通訊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6頁。本校將提報「已錄取且確認報到意願」名單至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如考生於本校規定期程內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仍可依海外聯招會規定參與「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報名或分發。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中五學制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至少12學分(詳本校學則第17條)。
- 四、『已報到之錄取生』 於註冊日繳交驗證文件:
 - 1. 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 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正式高中歷年成績單,兩者皆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 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各地 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香港學歷文件之驗證單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 辦事處),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網站。

說明:註冊日約為 2022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請見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或 2022 年 8 月寄發之入學通知書。

五、對於報到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3-5715131(分機 33371)或電郵 drs@my.nthu.edu.tw。